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人社服务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
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人社服务的十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人社服务的十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全力促进疫情防控、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发展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落实社保降费政策。根据《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0号）精神，全省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按0.6%、0.9%、1.2%、1.4%、1.7%、2.1%、2.4%、2.6%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8%执行。我市现行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为0.4%、0.45%、0.7%、0.75%、0.8%、1.1%、1.15%、1.2%，工程建设项目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35%，将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至2022年4月30日，后期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政策按照中央和省里部署贯彻执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二、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并采取“免申即享”模式，让企业应享尽享。开展“送政策上门”援企服务行动，加大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力度，助力企业稳岗扩能。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给予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

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强化线上招聘服务。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在重点园区、重点项目设立“人社专员”，主动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并协助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依托官方媒体、村级就业创业服务群、网格群、短信平台等媒介“不见面”推送岗位和招聘信息。暂缓组织线下、赴外招聘活动，依托“湘就业”“永州智慧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不断线求职招聘服务，采取网络集中招聘、直播带岗、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提供求职或招聘服务。

四、关心关爱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将本地优秀高校教师纳入职业指导专家库，依托“职业指导云诊室”给高校毕业生进行一对一线上职业指导。结合“湘融湘爱”农民工专项服务活动的开展，积极引导疫情发生地区返乡农民工尽量留在当地，减少人员外溢风险。开展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回头看”，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优先推荐在公益性岗位就业。通过公开招考、基层招募、行业比选等多渠道，提高退役军人就业质量。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服务，对其实施常态化的“311”就业帮扶，一年内至少推荐 3 次岗位信息、提供 1 次职业指导、提供 1 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每月回访服务 1 次，帮助尽早就业。

五、优化技能培训方式。以企业职工为重点，建立园区企业培训需求动态管理台账。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或采取“校企合作”等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及我省免费开放的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组织员工开展线上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六、切实保障社保权益。社保机构采取足额发、可补发举措，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个人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对身在外地或身处封控区无法到场办理退休的，提供延期办服务，待疫情解除后，办事人仍可按照参保职工退休正常到龄时间申报退休手续，养老金从达到退休年龄或待遇领取年龄的次月起足额补发，确保参保人的社保权益不受影响。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核付机制，各类工伤医疗待遇和一次性工伤待遇申报和收集资料时间不再限定于每月的1-10号；工伤事故备案可以在工作群先行备案，事后补交纸质版原件；转诊转院、旧伤复发、继续治疗、康复治疗可先在工作群提交资料审批，事后补交原件。对失业人员提供线上或就近失业登记服务，符合条件的按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七、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用人单位、劳动者合理诉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指导企业依法做好劳动关系处置工作，引导鼓励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八、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疫情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人可以直接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和解；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采用网络、邮递等方式提交资料，通过电话、在线视频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对符合条件立案的仲裁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采取视频审理、书面审理等方式处理。当事人或

者代理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九、稳妥推进根治欠薪。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利用人社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息，鼓励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形式反映权益保障诉求。加大案件协调处理力度，充分运用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投诉案件进行协调调查处理，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对案件复杂难以协调处理的，疫情防控结束后，依照程序及时对案件进行处理。通过网络形式对在建设项目劳资专管员及项目经理落实根治欠薪工作开展培训，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十、调整业务经办方式。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经办业务办理流程作出调整，除特殊业务外，其他事项实行“非接触”服务，倡导“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电话办”“代理办”等服务模式，引导、指导广大服务对象充分利用人社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智能服务终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得“不见面”服务。一些须现场办理的相关业务可改由电话咨询、网络报送和邮寄材料等方式先行办理，后续手续可等疫情结束后补办，确保疫情期间人社经办工作不间断、质量不下降。对必须现场办理的业务，安排工作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严格实行“三码联查”，对前来办理业务的人员实行实名、实时登记，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引导群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有序办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业务办理需求，可通过亲属进行代办。